

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 目	主 要 内 容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烧结镁砂块料： 一、技术标准：牌号：MS88，MgO $\geq$ 88.0%，SiO ₂ $\leq$ 6.0%，CaO $\leq$ 2.5%，灼减 $\leq$ 0.5%，体密 $\geq$ 3.10g/cm ³ 。1、烧结镁砂中杂质和欠烧品的含量不超过1%，粒度规格为80~5mm。2、规格料粒度要求：80~5mm 粒度指标：<5mm 比例 $\leq$ 3%，粒度筛分采用标准方孔筛。3、检测体积密度指标。4、产品无结块。 二、质量验收标准：1. 体积密度(ρ)，g/cm ³ ： $\rho \geq 3.10$ 合格； $3.08 \leq \rho < 3.10$ 的减价200元/吨； $\rho < 3.08$ 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2. 灼减，%：灼减 ≤ 0.50 合格； $0.50 < \text{灼减} < 0.55$ 的减价100元/吨； $0.55 \leq \text{灼减} < 0.60$ 的减价200元/吨；灼减 ≥ 0.60 的退货。3. MgO，%：MgO ≥ 88.0 合格； $87.5 \leq \text{MgO} < 88.0$ 的减价100元/吨； $87.0 \leq \text{MgO} < 87.5$ 减价200元/吨；MgO < 87.0 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4. CaO，%：CaO ≤ 2.5 合格； $2.5 < \text{CaO} \leq 3.0$ 减价100元/吨； $3.0 < \text{CaO} \leq 3.5$ 减价200元/吨；CaO > 3.5 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5. 参考指标：SiO ₂ 、CaO，必要时进行抽检。
2	供货要求	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（中标后，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，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）。 2. 卖方发货后，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
3	运输方式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收货人及费用负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：火车运输至成局弄弄坪站转攀钢专用线。收货人：攀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。费用负担：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
4	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
5	包装要求	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 1、包装物上除另有约定外，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，针对包装不完好及标识不清晰完整的问题，每次扣款1000元，重复出现将加倍考核。2、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、包装物不回收，由买方自行处理。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(一) 计质量验收：1. 数量验收：以买方计量为准。2. 质量验收：以买方验收为准。 (二) 质量异议处理：1.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，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。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，若卖方在5天内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。2.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，但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，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将保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，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，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，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。 (三) 外购原辅材料、成品，因指标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需退货而发生的费用：费用类型，火车卸车：短倒运输费用，660元；装卸车人工费用，800元；装卸车叉车费用，500元；合计1960元。费用类型，汽运装卸车：装卸车人工费用，800元；装卸车叉车费用，500元；物资管理人工费用，400元，合计1700元。若发生因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而退货的情况，该批次物料装卸车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，以现金形式交到我公司财务部门。 (四) 原辅材料外观验收标准：1. 各类生产用原辅材料在入厂取样时进行外观抽样检查，若发现有杂质、严重结块、混料等情况，该批原料不予卸货；2. 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原料夹杂、严重结块（非使用方原因）、混料等情况：原料可让步接收时，扣减当批原料货款的30%；情况严重时对异常原料进行退货、扣减货款处理，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装卸车费用，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：首次发生1000元，逐次翻倍。
7	结算与支付	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；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：承兑汇票；4. 付款条件：先货后款，以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。
8	违约责任	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（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），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，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，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，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9	解决争议方法	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他约定	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